

#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长郑钟南先生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郑钟南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，郑钟南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由于郑钟南先生的辞职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郑钟南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董事后生效。在此期间，郑钟南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长、董事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、选举董事长。

三、郑钟南先生辞职后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我们同意郑钟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冯育升、刘伟、刘少周、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